

证券代码：430454

证券简称：摘牌百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强制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等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7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已于2021年11月26日结束，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

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专区转让。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1、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刘淦昌

电话：0769-23075438

2、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陈女士

电话：0755-82130833-704526

特此公告。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